



財團法人
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
CHINESE BAPTIST CONVENTION

地址：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7號之一(二樓)
電話：886-2-2381-3283
傳真：886-2-2331-6912
e-mail：cbc@twbap.org.tw
網址：http://www.twbap.org.tw

親愛的牧師、執事會主席、財務同工：主內平安

謝謝 貴教會以奉獻支持聯會各項事工。自民國 98 年度起依稅法規定各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構團體捐贈，係屬受贈機構團體之奉獻收入，捐贈單位於給付時可免扣繳稅款，惟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列單申報，

自今（民國 111 年）年起本會不再寄發前一年度（民國 110 年）貴教會奉獻總計，如貴教會需要核對奉獻金額及名稱，惠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 月 25 日上班時間，與本會財務同工江旻芬姊妹聯繫，謝謝您！

事工聯繫：江旻芬姊妹

電話：(02)23813283 分機 214

一、財政部國稅局 110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

103 年 1 月 8 日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、第 126 條及增訂第 94 條之 1：【原則免填發憑單；例外予以填發】。

二、適用免填發憑單

1. 憑單填發單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的憑單。
2.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。

三、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，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，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。

所得稅申報期限：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，將自(111)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因 1 月 31 日適逢放假日，所以申報截止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（即 2 月 7 日）。

敬祝 主恩滿溢

浸信會聯會辦事處 敬上

2022年1月10日